

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义自然资规〔2021〕274号

签发人：楼辉腾

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监管和复垦验收的通知 (试行)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加强临时用地批后管理，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《浙江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义乌市临时用地管理办法》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方位加强临时用地批后监管

1. **落实挂牌施工，接受公众监督。**临时用地使用者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悬挂“标志牌”，主动接受公众监督。标志牌应标明以下内容：用地单位名称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（或核准、备案文件）或探矿许可证，临时用地批准面积、时间、文号，

临时用地红线范围、使用性质和使用期限，监督单位及违法举报电话等内容。临时用地批准后一个月内完成挂牌，已批未到期的临时用地于本通知下发后一个月内完成挂牌，由属地镇街监督落实。

2. 强化属地管理，加强日常巡查。临时用地监管遵循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国土所（分局）应建立临时用地管理台账，详细记录宗地的面积、批文、使用期限、用途和权属等信息，并制作临时用地监管图层。通过月度巡查、季度抽查、跟踪检查等措施加强对临时用地的监督管理，发现违法、违规使用临时用地的应及时制止、督促整改，对拒不整改需依法查处的，报告并会同有权查处的部门及时依法处置。

3. 依托数字化改革，纳入系统监管。将临时用地纳入智慧自然资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，2022年3月1日起，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上传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、合同以及四至范围、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、土地复垦等信息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复垦验收

临时用地使用者应当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，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拆除建（构）筑物，期满后一年内完成复垦。

1. 复垦地类。使用耕地的应当根据土地复垦方案复垦为耕地，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；使用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；使用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，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自行拆除临时建设的建构筑物，移除硬底和建筑垃圾，平整场地，恢复原状，鼓励镇街结合土地整治项目复垦为耕地。

2. 质量要求。

(1) 满足复垦方案要求。复垦成耕地的，复垦地块需平整到位，各项指标应达到复垦方案要求。垫层土及耕作层表面无建筑垃圾、无馒头型地块，耕作层不低于 30 公分土地复垦方案中明确的沟、渠、路要按方案恢复到位。

(2) 耕地质量不降低。临时用地使用耕地（含按照耕地管理的其他地类）复垦后应确保耕地质量不降低。

(3) 确保土壤清洁安全。回填耕作层应清洁可靠，从经检测的建设项目剥离的耕作层中回填。临时炸药库、搅拌站等若涉及污染还需开展土壤污染治理，提交临时用地土地污染检测报告后方可申请验收。

复垦成其他农用地的验收标准参照上述有关要求；恢复成建设用地的和未利用地的，需恢复为原状。

3. 验收流程。

(1) 提出申请。土地复垦义务人完成临时用地复垦后，提交土地复垦验收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:复垦验收申请表、土地复垦方案、临时用地批文、复垦后照片、临时用地界址点坐标及土地勘测定界图)申请验收。

(2) 镇街初验。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接到验收申请后，查验土地复垦验收资料，实地踏勘土地复垦情况。符合验收条件的，组织国土、农办、水务、村干部等人员进行初验，形成初步验收成果，并将初步验收成果在项目所在地公告，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。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。相关土地权利

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期内向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书面提出。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会同市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核查，形成核查结论反馈相关土地权利人。异议情况属实的，还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，限期整改。公告后无异议的将初验成果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（3）组织验收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初验成果后，查验土地复垦验收资料，会同农业农村、水务、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专家，以及公路、铁路等主管部门专家以及属地镇街、村居代表组成验收组，召开验收会。验收组查阅土地复垦验收材料，讨论形成土地复垦验收意见。

（4）出具结论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的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验收组意见，出具验收结论意见。未通过验收组验收的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反馈临时用地复垦义务人限期完成整改，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。

（5）简易程序。临时用地占用 2 公顷以下非耕地的（林地除外）由属地镇街组织验收，出具验收结论意见，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。

三、严格临时用地违法查处

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 2 个月，向申请单位发出临时用地到期提醒通知书，临时用地申请人未申请延期或者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，必须自行拆除、清理临时建（构）筑物或者其他附着物，按约定在临时用地合同到期前或临时用地期满一年内

完成相关用地清退并恢复原状。自然资源执法部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使用临时用地、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超期未复垦等行为，并依法依规移送问题线索，追究责任人的责任。

四、其他

临时用地范围内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的，在临时用地台账中予以标注，不再属于临时用地管理范围。

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12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